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已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北京市目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为配合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并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内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增加会议召开方式

鉴于目前北京疫情防控情况，为满足疫情防控要求，同时为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决定增加网络线上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网络线上会议参会的，视同于通过现场会议参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网络线上会议的接入方式，请成功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未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登记时间（2022年5

月 16 日下午 16:00 前) 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网络线上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此外,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无法在公司会议室设置现场会议的风险; 如无法设置现场会议, 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全部以网络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以网络线上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召开股东大会要求一致。

除上述内容外,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均不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